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鍾明君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
電子信箱：100328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80002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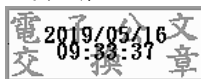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0002833_Attach01.pdf、1080002833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100年2月1日施行之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等相關法令規定，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於108年4月25日會同發布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8年5月10日部退二字第108481029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桃園市政府人事處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08/05/16 09:45



1080003908

有附件